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正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保事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7,4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65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